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规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高淳区促进青年人才就业创业 若干政策举措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国际慢城、南京高职园、农业园，区府各委办局、区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高淳区促进青年人才就业创业若干政策举措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3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区群团。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3日印发

高淳区促进青年人才就业创业若干政策举措

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，推进“青年友好城市”建设，进一步优服务、拓岗位、提能级、强保障，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淳留淳就业创业，制定以下政策举措。

1. 鼓励来淳就业面试。对来淳求职面试的应届高校毕业生，给予最高 1000 元/人的一次性求职面试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委组织部）

2. 发放就业生活补贴。对来我区企业（不含国有企业，含农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）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，按博士、硕士、本科、在淳高校大专，分别给予个人每人每月 20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的生活补助，补助期限最长 12 个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，各街镇、园区）

3. 提供驿站租房服务。为大专及以上来淳求职入职、实习实践的青年人才，提供求职入职最长 14 天、实习实践最长 30 天的免费过渡性住宿。国企提供房源租赁并给予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区委、区国资办）

4. 强化人才安居保障。对来淳 F 类人才给予每月最高 2000 元的租赁补贴，或每户最高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房产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委组织部）

5. 支持企业招引人才。对符合申报条件引进紧缺急需人才

的区内企业，按人才类别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-2000 元补助，补助期限最长 36 个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委组织部，各街镇、园区）

6. 推动人才订单培养。支持主导产业企业与在淳高校订单培养技能人才，给予企业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培训补贴，补贴金额最高 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委组织部，各街镇、园区）

7. 提升就业服务能力。支持区零工市场、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建设，全力筹岗拓岗，每年举办线上线下、直播带岗、校园招聘等活动 400 场以上，按工作实绩给予区零工市场每年不超过 40 万元的绩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，各镇街、园区）

8. 免减提供创业载体。打造开发区、高职园青年人才创业园，为符合条件的创业青年提供最长 3 年、不超过 60 平方米的免租办公场地和免费会议室、洽谈室等共享设施。鼓励在市区建立“科研飞地”，并给予租金优惠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南京高职园、开发区、区发改委）

9. 助力人才创新创业。为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提供最高 5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，并给予 50% 贴息。支持在淳高校举办承办创新创业大赛，鼓励青年人才参加创新创业大赛，最高给予 3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南京高职园）

10. 优化青年生活服务。推行“区域食堂+订单配送”模式，新建“职工好食堂”，解决中小微企业职工“吃饭难”问题。常态化开展“宁青 yeah 校·慢享学院”“宁青月湾·慢享港湾”等青年交

流交友活动，丰富青年业余生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）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试行期一年。本文由高淳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区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承担。文件中政策措施与上级、区级同类政策有重叠的，按“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文件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调整，对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